腾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 查 依 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 查 内 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1	城乡规划实施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腾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设单位	建设行为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情况。	12%	每年 1-2 次
2	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置检查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腾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店牌店招、户外广告设置业主	店牌店招设置是否符合要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是否经审批情况。	12%	每年 1-2 次

3	施工工地检查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可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设施、设备、物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城市规划区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遵守下列施工工地污染防治要求： （一）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标准设置硬质围挡、采用喷淋等措施； （三）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裸露场地应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 （四）施工车辆应当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 （五）道路挖掘施工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腾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规划区施工单位	施工工地是否制定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否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否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标准设置硬质围挡、采用喷淋等措施； （三）是否对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裸露场地应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 （四）施工车辆是否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后才驶出工地； （五）道路挖掘施工是否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是否及时修复路面。	12%	每年 1-2 次
4	生活垃圾处置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缴纳情况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腾冲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单位	1. 单位是否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情况。 2. 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是否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情况。 3.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情况。 4. 单位是否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情况。	12%	每年 1-2 次